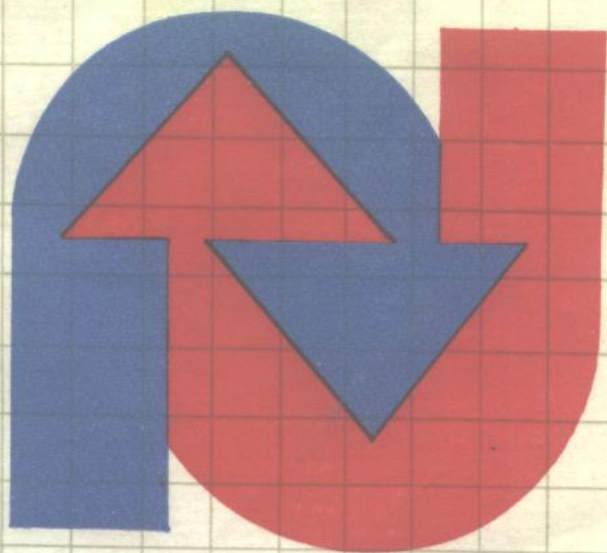


赴加、澳、新及西欧诸国 留学指南

羊建平 鲍炳中 编译
杜海清 鲍炳新
(1991年修订版)



上海翻译出版公司

赴加、澳、新及西欧诸国 留 学 指 南

(1991 年修订版)

羊建平 鲍炳中 编译
杜海清 鲍炳新

上海翻译出版公司

(沪)新登字 114 号

赴加、澳、新及西欧诸国留学指南

1991 年重订版

单建平 鲍炳中 杜海清 鲍炳新 编译

上海翻译出版公司

(上海复兴中路 597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东方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0.5 字数 210,000

1991 年 12 月第 3 版 1992 年 3 月第 4 次印刷

印数 16001—22000

ISBN 7-80511-402-6

G·167 定价: 4.80 元

第三版前言

本书是《赴加、澳、新及西欧诸国留学指南》的第三版。

根据读者的要求,以及世界各国留学生政策的变化,我们收集了我国自费出国留学的有关政策以及有关国家的最新留学资料,对书中的内容作了调整。增加了“我国自费出国留学政策及有关事项”和“日本”两章,并对澳大利亚等国的留学政策和有关情况作了改动,删去了一些陈旧过时的内容,充实了一些新的规定、新的做法和部分学校变动的情况。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的留学政策不断完善。许多青年迫切希望了解有关留学政策。“我国自费出国留学政策及有关事项”一章,旨在对申请出国留学人员予以积极引导,使他们对有关规定和手续有所了解,以减少申请办理时的盲目性。“日本”一章,介绍了赴日留学的条件和步骤、有关保证人和日语能力测验的情况以及部分招收留学生的大学 and 专业的介绍等,以开阅读者的视野,扩大选择比较的范围。此外,我们还根据一些国家驻华使领馆提供的最新资料,对书中内容作了一些增删。如在“澳大利亚”一章中,根据赴澳留学生的现状,增加了“持 437 签证的赴澳中国公民的配偶如何申请赴澳探亲”一节,为1989年6月20日前赴澳留学人员的配偶及未成年的子女指示了一条如何办理赴澳探亲手续的线索……等等。

书中连同新增加的日本国,共收集了10个国家的留学情况,详细叙述了各国申请留学的条件及手续程序、留学费用、

生活费用、经济担保、开学时间以及打工、租房情况等；同时介绍了各国的教育概况、风土人情、历史地理，还附有各国的语言学校和大学通讯地址、专业简介及各种表格样式。本书对准备出国留学人员来说，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

编译者

1991 年 6 月

目 录

我国自费出国留学政策及有关事项	1
一、自费出国留学的有关规定.....	1
二、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及准备.....	3
三、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的审核.....	4
四、申请护照及有关步骤.....	6
五、涉外公证的办理.....	7
 日 本	10
一、教育概况.....	11
二、申请自费留学的步骤.....	14
三、关于保证人.....	16
四、关于“日语能力测验”.....	17
五、关于“自费外国留学生统一考试”.....	19
六、日本部分招收留学生的大学和专业简介.....	20
七、日本的大学生活.....	27
附表略	
 加 拿 大	29
一、教育概况.....	30
二、申请自费留学步骤.....	33
三、加拿大的语言学校.....	37

四、加拿大的大学简介·····	49
五、加拿大名城简介·····	75
六、在加拿大的生活·····	79
七、签证的续签及工作许可·····	81
附表·····	84

澳大利亚 ·····	85
一、教育概况·····	86
二、留学种类·····	87
三、留学条件·····	88
四、申请政府资助留学手续·····	89
五、申请奖学金资助留学手续·····	90
六、全自费课程留学手续·····	92
七、澳大利亚的大学简介·····	94
八、高校入学中心·····	122
九、语言学校留学手续·····	124
十、申请须知·····	143
十一、提请注意的日期·····	144
十二、在澳费用、打工、住宿及其它·····	145
十三、在澳大利亚的生活·····	146
十四、在澳留学生注意事项·····	148
十五、留学生协调委员会的作用·····	149
十六、留学生办公室地址·····	153
十七、澳大利亚的地理与历史·····	155
十八、澳大利亚的城市·····	156
十九、澳大利亚风情·····	157
二十、持有 437 签证的赴澳中国公民的配偶如何	

申请赴澳探亲·····	159
附表·····	164
新 西 兰 ·····	172
一、入学条件·····	173
二、选择学校·····	174
三、申请签证·····	174
四、部分语言学校介绍·····	175
五、新西兰大学名称及地址·····	179
六、新西兰英语语言学校名称及地址·····	180
英 国 ·····	183
一、教育概况·····	184
二、留学申请手续及程序·····	185
三、费用和打工·····	186
四、衣食住行·····	187
五、英国的地理与历史·····	189
六、英国的城市·····	190
七、英国的名胜古迹·····	191
八、风土人情·····	193
九、学校简介·····	194
附表·····	211
联 邦 德 国 ·····	215
一、教育概况·····	216
二、申请入学许可的条件·····	217
三、申请入学许可的程序·····	219

四、申请出国护照必需的材料	219
五、申请入境签证手续	220
六、费用和打工	220
七、在联邦德国的“住”、“衣”、“行”	222
八、联邦德国的地理与历史	224
九、联邦德国的城市及名胜	225
十、德意志人的姓名	226
十一、趣事珍闻	227
十二、入学许可申请表	229
十三、入境签证申请表	240
十四、大学简介	257

法 国	263
一、高等教育体制概述	264
二、留学条件及申请手续	265
三、启程前的心理及物质准备	268
四、法国的风土人情	270
五、法国的地理与历史	272
六、法国的城市与名胜古迹	274
七、高等院校简介	277
八、部分法语培训点的地址	282

荷 兰	286
一、教育概况	287
二、入学资格	288
三、申请程序	288
四、荷兰的衣、食、住等问题	290

五、荷兰概况·····	291
六、学校简介·····	291
比 利 时 ·····	297
一、教育概况·····	298
二、留学的条件·····	299
三、申请手续程序·····	300
四、比利时主要语言学校和部分语言学校的地址·····	301
五、比利时接受留学生的大学和专业介绍·····	304
六、在比利时的留学生生活·····	305
七、比利时主要大学及地址·····	308
附表·····	311
瑞 士 ·····	317
一、教育概况·····	318
二、学校简介·····	319
三、申请留学条件及办理手续·····	322
主要参考书目 ·····	324

我国自费出国留学政策及有关事项

一、自费出国留学的有关规定

1. 具有大学和大学以上学历人员的定期服务制度

根据国家教委规定，全日制高教机构公费本科和专科毕业生、获双学位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生、硕士和博士毕业研究生，在读大学四年级(含四年级)学生、研究生及在这段学习期间退学的人员，全日制成人大专本科和专科毕业生，均有为国家服务的义务，必须完成服务期年限后才可申请自费出国留学。

服务期年限除二年制、三年制专科毕业生为2年、3年外，其余均为5年(不含见习期和脱产进修时间)。申请人在入学前已有工龄可按有关办法折算。

2. 对“六类人员”的直系眷属、非直系眷属的规定

“六类人员”指归国华侨、国外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外籍华人。直系眷属指配偶及子女、孙子女和外孙子女(均含配偶)。非直系眷属指亲兄弟姐妹及其子女(均含配偶)。六类人员的直系眷属在读或退学的全日制高校公费学生或研究生，如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可免交培养费，属应完成服务期

年限的人员,可免除服务期。六类人员的非直系眷属在读或退学的全日制高校学生或研究生,在偿还学习期间国家负担的培养费后,可以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属应完成服务期年限的人员,在偿还培养费后,亦可免除服务期。六类人员的直系眷属、非直系眷属申请自费出国留学时,必须提交六类人员在国内、外定居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以及直接负担申请人金额经济资助的证明,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侨务部门或台办对其眷属身份按有关要求进行核实。

3. 有关偿还培养费的规定

全日制高校公费在读四年级以下(不含四年级)学生和全日制成人高校公费在读学生在偿还学习期间国家负担的培养费后,可以申请自费出国留学。自出境之日起,8年内回国服务的,所交纳的培养费退还给本人。全日制高校1990年的培养费标准为:专科生每年1,500元;本科生2,500元;硕士研究生每年4,000元;博士研究生每年6,000元。以后,国家将根据培养费的变化,对上述标准进行调整。

4. 其他

不属于全日制高校公费培养的人员(如高中生、中专生、大学自费生等),在被国外高校录取并取得亲友经济资助的前提下,可凭所在单位(或街道、乡村)出具的同意其自费出国留学证明和最高学历证明直接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不需办理六类人员眷属证明,不受服务期限限制,不需偿还培养费。

二、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及准备

1. 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

凡是我国公民通过正当、合法的途径取得国外亲友经济资助或国外学校奖学金,办好有效的入学许可证件的,不受学历、工作年限及年龄的限制,均可申请自费出国留学。

但是在职人员申请自费留学,应事先报请所在单位批准。已具备中级职称人员,一般不能出国攻读硕士学位;具备副教授以上职称人员,一般不能出国攻读博士学位。35岁以上的在职人员,如已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的,一般不同意其自费出国攻读本专业的硕士、博士学位。

已获得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骨干、毕业研究生、优秀文艺骨干、优秀运动员以及具有特殊技艺的人才等,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的,应尽量纳入公派范围。如获得国外高校全额奖学金或资助的,一般应纳入公派出国留学,特殊情况则应通过所在单位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2. 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的准备

入学许可书和经济担保是自费出国留学的两大条件。为了能够顺利地获得入学许可证,必须事先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了解情况 先查明所要去的学校或科研机构的通讯地址、专业设置、入学要求、导师姓名等。

○选择学校和有关专业 一般联系4~5处,其中名牌大学、一般学校和知名度较小的学校各联系1~2处,以利于双向选择。

○索取申请表格 发信与所选择的学校联系，索取有关学校介绍、申请表格和奖学金表格等。

在与国外学校联系之际，必须准备好以下材料：

○本人简历 包括学历、工作经历、外语水平、拟学习和进修的专业，如有论著须附简要说明。

○学习成绩单 包括大学各门课程的一切成绩，复印件或译件要盖公章。

○学历证明 包括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退学证书等。

○外语能力证明 如托福成绩、GRE 成绩、德语水平考试成绩、日语考试成绩等。

○推荐信 要有两位以上教授、专家分别写的推荐信，信中对被推荐人所学的专业、业务水平、科研能力进行评价。推荐信要有推荐者的亲笔署名，并注明职务职称。

○健康证书 指定医院的体格检查表、预防接种证书等。

○本人免冠证件照若干张。

申请人如果收到入学许可证并已办妥经济担保书，就可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护照。申请人如具有大学和大学以上学历，经所在单位同意，报请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局）归口审核，符合规定者，由审核部门出具证明，方可到公安机关办理出国手续。

三、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的审核

1. 审核对象

根据国家教委有关规定，申请人是全日制高校在读专科生、本科生、双学位生、研究生班学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未

完成大学和大学以上学业的中途退学者；大学专科毕业生、本科毕业生、获双学位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生、硕士和博士毕业研究生；全日制或非全日制成人高校（即电大、夜大、函大、职大、工大等）在读学生和毕业生，必须去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局）自费留学审核部门，办理审核手续。申请人不具备大学或大学以上的学历，不需办理审核。

2. 有关审核材料

申请办理审核手续，必须准备和提交以下材料：

○申请人所在单位同意其自费出国留学的证明。

○申请人的学历证明（毕业证书、退学证书等）。

○申请人属六类人员的眷属所提交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侨务部门或台办的证明。

○申请人完成服务期年限的证明。

○申请人属未完成服务期年限偿还培养费证明。

○申请人属未完成大学和大学以上学业偿还培养费证明。

○申请人属中级职称以上者、毕业研究生，均须有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人事部门或中央有关部委同意出国的批件。

3. 审核手续及步骤

申请人将上述材料面交或函寄审核部门，审核部门必须在15天内提出审核意见。符合规定者领取《大学和大学以上学历人员自费出国留学申请表》进行填写，并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和单位所属的上级机关二级审核盖章，经过初审、复审、终审，再登记造册，最后由审核部门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申请人审核通过后，则可以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出

入境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护照。

四、申请护照及有关步骤

1. 护照的种类及出境登记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护照通常有三种：

○外交护照 由外交部和外交部授权的地方外事部门颁发。分特别外交护照和普通外交护照。如党和国家领导人、驻外使领馆人员、政府官员因公出国可持特别外交护照；一般公务员出国、公费出国留学等都持普通外交护照。

○海员护照（海员证） 由港务监督局颁发。

○普通护照 由公安部门颁发。有效期一般为5年。中国公民因私出国如自费留学、探亲、旅游等都持普通护照。

护照封面上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并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字样。内页有出境人姓名、性别、年龄、籍贯等内容，还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前往世界各国，请各国政府给予方便”中英法三种文字。

自费出国留学除申请护照外，出境时还必须持有出境登记卡，卡上记载出入境事由、目的地等有关事项，一旦离开中国国境，即被边防检查站收回。

2. 申请步骤

申请人向公安部门申请领取护照时，必须提交各种完备的证明材料，按照一定的步骤进行，具体如下：

○申请人持所在单位介绍信。

○国外学校入学许可证件。

○国外亲友经济担保证书。

○提交户口簿或其他户籍证明。

○属具有大学和大学以上学历的人员，还必须提交自费出国留学审核部门的审核证明。

○公安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认为申请人的材料齐全，符合有关规定，就发给“中国公民因私出境申请表”。

○申请人将表填好，送交本人所在单位审查，并要求单位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

○公安部门收到出境申请后，即对有关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从收到申请之日起，30~60天内对出境申请作出批复。

经审查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即发给护照和出境登记卡。

申请人收到护照后，就可带好入境国学校发给的入学许可书、经济担保书等材料，向有关国家的驻华使领馆申请入境签证。

五、涉外公证的办理

1. 涉外公证的程序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日益深入，各国间的经济贸易、科学文化的交流合作日趋频繁。按照国际惯例，在不同国家之间进行公民、法人的交往时，为了取信于他国，使用的某些文书都需要通过公证机关提供必要的证明，才能在国外发生法律效力。办理涉外公证需要遵循一定的程序。一般来说具体步骤如下：